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 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根据《关于2018年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六）不提供港股通服务，4月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4月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根据《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3月30日至4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8日为节假日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顺延为假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交易申请。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暂停业务期间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 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根据《关于2018年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六）不提供港股通服务，4月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4月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根据《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3月30日至4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8日为节假日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顺延为假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交易申请。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暂停业务期间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 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根据《关于2018年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六）不提供港股通服务，4月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4月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根据《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3月30日至4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8日为节假日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顺延为假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交易申请。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暂停业务期间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9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见附件），符合《流动性风险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程序。

本次《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1：《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附件2：《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8日

附件1：《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规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全文	新增《流动性风险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7、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7、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全文 第40条	新增《流动性风险规定》的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7、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19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6%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基金总份额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基金总份额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31条	在合同中补充说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9、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部分申请。如果该申请被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9、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部分申购申请。如果该申请被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10、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发生上述第1、2、3、5、6、7、8、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9、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部分申购申请。如果该申请被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19条 第24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24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持有人未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21条	明确对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份额持有人采取延期赎回的条件及具体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信披露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十、信披露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跌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24条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规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一、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一般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 联系人：洪渊	（二）基金托管人 联系人：郭明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全文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2.（2）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遵循以下限制： …… 除上述第1）、4）、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2.（2）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遵循以下限制： …… 除上述第1）、4）、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4条 第30条 第33条 第32条	基金托管人只能对其托管的基金进行比例监督，无法获取其它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数据。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跌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跌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0、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9、10、11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部分申购申请。如果该申请被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34条 第30条 第33条 第32条	
五、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6%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基金总份额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基金总份额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34条 第30条 第33条 第32条	基金托管人只能对其托管的基金进行比例监督，无法获取其它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数据。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9、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部分申购申请。如果该申请被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9、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部分申购申请。如果该申请被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10、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6、7、8、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9、10、11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部分申购申请。如果该申请被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19条 第24条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24条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21条	明确对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份额持有人采取延期赎回的条件及具体措施。
九、信披露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24条	
十、信披露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24条	
十、信披露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21条	明确对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份额持有人采取延期赎回的条件及具体措施。
十一、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新增：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新增：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29、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第26条	

附件2：《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规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监督、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除上述第（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18条、第15条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监督、核查	（二）……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